合同登记编号:

2026年度经开区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委托合同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乙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

2026年度经开区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乙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经开区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单位，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经开区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经开区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经开区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检查清单，在合同约定截止期限前（至少15个工作日）完成1500家次小型餐饮、批发零售、商品交易市场、美容美发、洗染、人像摄影、家政、家电维修、仓储物流、拍卖、会展、汽车流通、旧货流通、酒类流通、成品油流通、酒店餐饮和小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并定期进行排查进度同步。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经开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企业名单。

（二）甲方负责监督指导乙方完成经开区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五）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内容，依据甲方所提出的经开区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标准与工作要求，梳理经开区行业企业信息台账、按照检查清单完成台账内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跟进企业整改情况，并定期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进展报告。

（二）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内容，依据甲方所提出经开区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标准与工作要求，对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有限空间等安全方面进行排查。

（三）乙方负责对经开区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专家组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建立培训台账，明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内容、方法、步骤等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按照统一标准划分重大隐患与一般隐患，确保排查标准、质量统一。

（四）乙方负责对经开区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情况进行数据统计，痕迹化管理及记录的归档保存，并在合同实施时间结束期前反馈甲方。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六）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及结束后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不得泄露、传播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工作内容及涉及的企业、人员等情况的工作信息、敏感信息。保密期限至甲方信息依法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保密义务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七）乙方服务完成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免费返工，修改至合格；经三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委托服务期限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委托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20万元（贰佰贰拾万元整），该金额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七十，即人民币154万元（壹佰伍拾肆万元整）；乙

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审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即人民币66万元（陆拾陆万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任务后，双方在项目验收单盖章确认，视为乙方完成项目合格，应当自合格后30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

（四）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费用具体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乙方开户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640648613

税号：51110115MJ03353282

（五）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的，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要求或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三）乙方存在以下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2.乙方逾期未提交合同成果的;

3.经甲方确认乙方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拒绝纠正或经甲方三次及以上纠正后，乙方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4.乙方存在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交由他人完成服务内容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整改的。

（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四）合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履行协议，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五）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度经开区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委托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83508610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

邮政编码：100176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63082700

单位地址：北京市经开区荣华南路1号院国锐广场B座3304室

邮政编码：101100

日期：2026年7月23日